

当烟花冷落时

徐四四
古景春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当烟花冷落时

徐四四

013067518

I247.57
2824



I247.57
2824



北航

C1675333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当烟花冷落时 / 徐四四, 古景春著.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360-6792-9

I. ①当… II. ①徐… ②古…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5250号

出 版 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刘玮婷 邹蔚昀

技术编辑: 薛伟民 陈诗泳

装帧设计: 玉 玺

-
- | | |
|------|---------------------------------------|
| 书 名 | 当烟花冷落时
Dang Yanhua Lengluo Shi |
| 出版发行 |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 |
| 开 本 |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
| 印 张 | 9.875 1 插页 |
| 字 数 | 280,000 字 |
| 版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28.00 元 |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题记

真爱犹如鬼魅，众口相传，然而目击者鲜矣。

——法国箴言作家 拉罗什富科

序言

一首充满激情与梦想的爱情悲歌

我不是一个小说迷，但看了这部小说的第一章后，我就被深深吸引，几次失声而笑几次黯然神伤几次拍案叫绝，读得是欲罢不能。

小说讲述了广州三个年轻女人的人生经历和爱情故事，其中最主要的是李小毛与几个男人之间的情感纠葛。这里有刻骨铭心却终遭背叛的爱，有温馨热忱却为世俗所阻的爱，有努力付出却饱受伤害的爱，有灵魂相通却欲罢不能的爱等等，看似娓娓道来的小说却像一把钻子直钻进爱情的骨髓里挖掘到爱情的本质。

小说刻画的人物丰富多彩，鲜明生动，具有很高的认识价值和审美价值。尤其女主角李小毛是个非常讨喜的角色，她个性独特，生气勃勃，敢爱敢恨，具有强烈和丰富的感情。作者对她投以热情洋溢的艺术描绘，使得这个人物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小说语言幽默风趣又犀利睿智，让人读来或暗自神伤痛彻心扉或忍俊不禁哑然失笑。所以明明写的是爱之殇梦之殇，可是读完之后除了那份沉甸甸的伤痛，更有

一种淋漓尽致的痛快，让我们没法不去憧憬那沁人心脾的爱，那绚丽灿烂的梦。

小说吸引我的另一地方是女主角李小毛，作为一个现代中学老师，她以她柔弱的肩膀坚定的信念顶住各方压力坚持自己的教育梦想，她深受学生的信赖和喜爱，是每一个中学生渴求期盼却可遇不可求的老师。

不管你正青春年少或已过而立之年或脸上已布满遮不住的岁月之痕，打开这本小说，你一定会找到久违了的感动和激情！

感谢作者，让我又有了追逐爱与梦的力量！

元 丽

2013. 3. 20于华南师大图书馆

「目录」

第一章	一篇博文引发的电话潮	
第二章	生活很多彩	45
第三章	最爱是老师	69
第四章	回首事事休	103
第五章	把孟军剥离	139
第六章	鲜花爱牛粪	167
第七章	门前花又开	207
第八章	原是绝缘体	239
第九章	孩子的力量	263
第十章	诺亚的方舟	285

第一章

一篇博文引发的电话潮



任何或喜或悲的记忆都会像是倒在掌心水，不论摊开还是紧握，最终是会从我们的缝一点一滴流淌得干干净净。

从传送带上拿上我的小行李箱，我转身就往出口处走。不想那里人头攒动，闹声喧天，往那横幅上看，天哪！是韩国影星车胜元要来上海做宣传。一年前他可是我日思夜想的偶像啊！想起去年暑假，我每天都要看几遍他主演的电影或电视，我的QQ头像微博头像博客头像全是他。也因为他的头像，经常有妙龄女子与我搭讪。

没有一丝犹豫，我决定参与粉丝团，等待车胜元的到来。虽然一个中学生模样的女孩告诉我，他的飞机两个小时之后才到，可我不能放弃，下辈子也等不到这样的巧合机缘。即使只能看他一眼，冲他打个招呼我也心满意足！当然这种感觉是很多人无法理解的。

小女孩主动跟我聊天，听说我是刚从广州飞来的，更是热情得不得了，还要把我介绍给他们粉丝团里另外几个广州女孩。我拒绝了。我虽然从没有停止过偶像崇拜，但我也从不参与什么粉丝活动，我只是满足一下自己的视觉而已。

我拖着行李箱往后面人稍微不那么挤的地方去，想要等两个小时，还是找个能蹲蹲的地方吧。这时手机响了，是师姐的。我还没来得及“喂”，她就在那头叫起来：“现在到哪儿啦？还有多久到啊？我等着你来给我做饭啊。”

差点儿忘了，我来上海的目的是看望病人的。我知道要是把我现在的行为告诉师姐，无疑又要招来她夹枪带棒的讽笑。在好友黄荣和阿霞的眼里，我这个中学语文老师也算是个伶牙俐齿之人，可是在师姐面前我从来都是甘

拜下风主动偃旗息鼓的，要不师姐会一直纠缠下去。我害怕她这种坚持不懈甚至带点偏执的精神。

唉！看来我与偶像总是缘悭一面！

我这师姐是我研究生时期的同门师姐，比我大六岁也是孤身一人，不过不同的是：她是个真正的女强人，她一直在为事业而奋斗。她自小就一心读书，一直是成绩榜上的佼佼者。冰城师大研究生毕业后考了华东师大的博士，博士毕业后留校，并进了博士后流动站，后来又出国做访问学者一年。

等师姐把所有的学位读下来，职称评下来，她发现身边已经没有同龄的单身男人可以和她站在一个高度了。而且日久天长，她习惯了有规律有条理的单身生活，自成一个非常健康理性的生活体系。后来她拥有了自己的大房子并把它弄得富丽堂皇，这更加实质化地巩固了那个体系。

师姐说一个人呆坐家中，有时大有君临天下之感，根本不需要一个男人，而且她每天忙来忙去也没有时间稀罕男人。

但是，师姐她稀罕我，和我联系非常紧密，隔三差五地给我打一次电话。她经常说我不像三十几岁的人，我强调说才刚过三十岁生日而已。她说反正我这天人是天底下最大的傻蛋，经历那么大的打击居然还会相信爱情，还渴望爱情。她说这话的时候总是大声地轻蔑地笑着，让我脆弱的心灵很是受伤。有很多次我愤怒地决定不再理她了，可是她半夜一个电话来，说她生病了，我又巴巴地往上海飞。

她这次的病比较严重，见到她原本丰腴红润的脸变得消瘦蜡黄，我吓到了。

人在病中总是最软弱的，而人软弱的时候总是最真实的。这次师姐终于对我这个傻蛋表示了她最诚挚的敬意。原来她是外强中干，她也渴望爱情，只是她害怕现实的种种，害怕受到无尽的伤害。

她说如果这次就这样死去，她觉得自己这一生是白来世上一趟。她说觉得自己就要死去的那一刹那，想起了《战争与和平》里娜塔莎尚未出嫁时的心情：“白白的，也不为了任何人，就度过了最好的、最美的年华。”她说她一直把自己包装成一只刺猬，她甚至没有和男人有过亲密无间的接触，哪怕是一个情真意切的深吻。她说她不相信死亡，她一直以为死亡距离她是多

么遥不可及，以为她可以优哉游哉地一直活下去。

听她絮絮叨叨到这里，我忍不住笑起来，说：“不会吧，原来你一直把自己当作千年不死的女妖啊。”

她生气地笑了，批评我这人说话太犀利，她说：“你就不能说我是个天上下凡的仙女吗？”

我不屑地说：“如果你是仙女，那我是什么？”

她愤怒了，说：“你就谦虚点不行吗？你一定要跟我这个和死亡擦肩而过的人争吗？真是岂有此理。”

我赶紧安抚她说：“不争不争，最多我是仙女你妹妹。”

师姐这才得意洋洋地以挑衅的目光斜睨着我，我赶紧逃到别处去。

我来过上海几次，但是很少在这儿买衣服。师姐建议我可以去买几件，说现在快换季了，各种名牌都打折。不过她可不能陪我。

想想也好，我独自一人来到南京路步行街，街上非常繁华，人也多，大可以用摩肩接踵来形容。我来到百联世贸三楼的精品女装部挑了几件还入眼的裙子，被一小姑娘热情地带到换衣间。可惜最后没有特别满意的，我像在广州一样把衣服还给小姑娘。

她满脸喜滋滋地问：“都要吗？那到这边开票。”

我摇摇头：“实在对不起，没有我满意的。”

不想小姑娘立刻拉下脸：“不满意，你试什么试？”

我满脸歉意：“不好意思，麻烦你了。”

她更加不依不饶：“知道麻烦你还试？神经病。”我落荒而逃，但她嘀嘀咕咕骂我的上海话“西您”“刚度”“十三点”，我还是听到了。

我满腔愤怒，可能怎样呢？要是和她吵，不定会有什么后果。只好回去跟师姐抱怨：这是什么人，在广州我们都是这样买衣服，试多少件试多久都没关系，无论买不买，最后店员一定会满脸笑容地恭敬地对你说“谢谢光临”、“欢迎下次光临”。还是广州好！

师姐说，每个地方的风气不一样嘛。而且，你也就买了一回衣服，也就被个小姑娘伤了几句，别那么武断，以偏概全。

于是我们讨论起北京上海广州的一些人和事。最后师姐总结说：大家不

都在说，要实在去广州，要面子去上海，要派头去北京。我表示完全赞同。

本来想要趁机在师姐那豪华气派的家里多享受几天，不想接到学校的通知说宋晓倩老师去世了，要求老师们尽量参加她的追悼会。虽然去年学校体检后就知道宋老师被查出胃癌，可是听到这个消息我还是不寒而栗：她才36岁，只比我大5岁而已，她上有七十几岁的老娘下有十一岁的孩子啊。

这近一年来不停传来身边一些熟悉的人死亡的信息：刚刚退休的李阿姨、学生董凤才40岁的爸爸、楼下才高中的小女孩等等，虽然这些人不是我的亲人，可心里很不是滋味，总是沉甸甸的难受。虽说生老病死是人之常情，可是谁又能够坦然处之呢？

在从上海回来的飞机上，望着窗外纯白的、一尘不染的云，我想如果飞机失事，我是否会被炸成碎片？是否会变成其中的一朵云？又或者我的灵魂会因无处栖息而四处飞翔？

我想起徐志摩的散文《想飞》之末尾：“……忽的机沿一侧，一球光直往下注，砰的一声炸响，炸碎了我飞行中的幻想，青天里平添了几堆破碎的浮云。”应该说这是徐志摩对自己的死亡的预言，他好像冥冥之中知道自己能够在飞机上冲破尘世的羁绊而实现灵魂的飞升。

我们是凡人，没有办法预言我们的生与死，也无法确知我们生命的内涵。只是很多时候我禁不住要想，生是什么？死又是什么？生与死之间，又有些什么呢？

从上海回到广州，我就在博客空间写下了自己的一点感受：

生是什么？死又是什么？

可能前一秒还是活蹦乱跳的生命，转眼就成了冰冷的物体。不管他们曾经有过什么样的惊世伟业，也不管他们是多么的碌碌无为；不管他们曾经过着多么丰富多彩的生活，也不管他们只是一日三餐难有温饱。死亡面前人人平等！

随着慢慢长大，我们迷失在别人的眼光下，迷失在各种欲望之中，甚至于我们生命的许多尊严和价值都在逐渐流失。或许只有死亡时刻，才会让我们想起我们最初的梦，才会让我们想起我们曾经是多么渴求激情与浪漫，多

么祈望我们的生命能够为这世界增添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人们也许可以平静地直面惨淡的人生，但是从来没有人能够淡定地直面死亡，不仅因为死亡让一切变得黑暗变得悲哀，也因为人生在世从来没有完美美满。

生命是宝贵的，生命也是脆弱的、不堪一击的，生命就能在一瞬间进入虚无，就能轻若鸿毛一般飘落。

怎样地活着，死亡时才能少一分缺憾，少一分悲伤？

很多人都喜欢在博客写点儿东西，我自小就爱好读各种小说，又不小心做了个语文老师，现在尤其喜欢徜徉在文字之间，独享那一份只属于自己的闲适和自由、寂寞与孤独。

我自己写的任何文字都喜欢和别人尤其是友人分享，我喜欢看到别人在我的文章后面的各种评论甚至是批评。我曾经非常理性地分析了一下自己这种与众不同的心态，多半和自己单身有关，也和自己的教师职业以及未实现的作家理想有关……

没有想到，这篇文章发表的当天晚上，我的电话几乎被打爆了。

二

首先打来电话的是类似青梅竹马却最终成了哥哥一样的郭亮的老婆冬梅。冬梅自从QQ加我为友之后，就一直非常关心我的一举一动，时不时问候几句，让我心里一直温暖如春。

我第一次见冬梅是郭亮到广州开会，顺便带她来买结婚用品的时候。其

实广州有的东西我们家乡江西赣中市也有，可是冬梅认为广州的更加时尚，她更加稀罕广州的。冬梅来时给我带了些她自己用珍珠水晶矿石做的耳环手链之类，非常漂亮，她真是个心灵手巧的女子。

想必是郭亮跟冬梅讲过我的许多事情，她说感觉跟我一见如故，一定要我认她做妹妹。我当时坚决不同意，我说我从小就叫郭亮哥哥，你是我的嫂子，不能乱了辈分。我说这些的时候，郭亮在旁边笑盈盈地望着我。我知道他想起高一时班上组织秋游爬山，我脚崴了，他第一次逼我叫他哥哥才肯背我下山。

广州是个娱乐购物的天堂，逛街购物吃喝玩乐，高中低档只要你有时间有雅兴你一定可以尽兴而归。冬梅很聪慧，我只是告诉她如何在广州坐车网查找出行路线，只是带她去了趟北京路，她就独自每天早出晚归背着大包小包回来。几天下来，她就熟悉了广州的各个大小商城，甚至那名不见经传的小商品批发市场，甚至老城区的大街小巷的各种传统小吃，我这个在广州生活了多年的人也只能自叹不如。

郭亮会议结束，他们回老家的前一天，我请他们去珠江新城的澳门街饭店吃饭，那时我非常阔气地摆着手说：“随便点，不要客气。”心里想真的实现了小时对郭亮的诺言：等我有钱了一定请你郭亮吃大餐。想着这些的时候，我发现郭亮也会心地对我一笑。

其实我和郭亮有很多的故事可以讲，我们的家都在赣中市下面的赣余县县城，两个人的家在小巷的一头一尾。郭亮大我两岁，可是他由于家里穷，晚一年上学，而我早一年上学，我们从小学到高一一直在一个班。高二分科时，他学理科我选文科，他很生气的K了我一顿，说他完全可以帮助我补习数理化，我们本来还可以在一个班的。

小时候两人关系不是很好，要么他欺负我，要么我欺压他，当然绝大多数时候是我赢。八岁以前他比我还瘦小，但是小学三四年级时他生长神速，那时巷子里的几个大点的伙伴都笑他妈妈给他吃了“生长素”，他总是脸憋得通红却不知怎样辩解。我看不下去就威胁那些家伙说：谁要是敢再欺负郭亮，我们几个女生就再也不跟他们玩。郭亮很感激，以后每次放学都主动帮我背书包，有时还会帮我做点副科的作业，反正那些作业老师也不会仔细检

查。初一时，有一次我做值日太晚回家，在路上被一个坏人跟踪，我吓得魂飞魄散地跑回到家。从那以后，我们俩每天都是一起上学放学，一直到高中毕业。

高考填报志愿，他想都没想就跟着我报了相同的学校。后来我们一起进入赣中师大，他分数线四十多分而我刚好上线，他数学系我中文系。我们一起出入学校各种场合，他对我的好令他宿舍的兄弟们悲哀愤怒不已，令我们宿舍的姐妹们羡慕嫉妒不已。

大一寒假年三十晚我们一起出去放烟花，天气太冷，我手冻得红肿，他责怪我没有戴手套，一直把我的手握在他的掌心放在他的大衣口袋里。回家时他拐进他家把他的三大本日记送给我。我大年初一一整天都在看他的日记，是他从初中开始记载我的许多非常琐屑的事情甚至我的一言一行一颦一笑，我又激动又幸福，眼泪鼻涕一把一把地流。

我那唯一的好姐姐知道了，严厉禁止我再往下看，而且怂恿我妈妈把日记本全部收缴起来。我那跟着我爸爸苦了半辈子立誓要两个女儿都过上好日子的聪明的妈妈，自然立刻想到郭亮家里常年生病卧床的父亲、辛苦弱小的母亲以及郭亮还在读初中的弟弟。我妈妈见对我威逼利诱不成，干脆跑到郭亮家里对郭亮他妈妈哭诉了半天。郭亮在他妈妈和我妈妈的联手攻击之下，最后立下毒誓：绝对不会再对我有非分之想。

再回到学校，郭亮对我不再热情如旧，虽然他还是会在我需要帮助的时候出现在我的身边。比如那次我生病了，他逃课贿赂宿舍管理员上来照顾我；又比如那次下大雨我在图书馆门廊前避雨时，他拿把大伞及时出现等等。不过我开始讨厌他对我的照顾，本就言语不多的他更是话少深沉了，而且他好像不再愿意多和我单独在一起，更不要说让我随意地拉着他的臂膀，或者把他的手随意地搭在我的肩膀上。

记得那个下雨的晚上，在图书馆门前，郭亮把雨伞递给我什么也没说就想要跑开，我一把拉住他，狠声说：“你要不和我一起走，我就把伞给丢了。”

他愣了一下就默默地退回我的身边接过伞，我强行拉着他的臂膀紧紧挤着他把他带到学校北边小花园处。我反身抱着他，把头埋进他的胸前。郭亮

全身颤抖了一下，好久不动弹。

我抬起头，柔声说：“我想要你亲我，好吗？”

郭亮吓坏了似的，他快速退后一步，说：“以后我一心一意做你的哥哥。”

我恼羞成怒地推了他一把，跑进雨里疯子一样大叫道：“谁要你做哥哥，你以为你是谁？我讨厌你，我恨你，以后你再也不要管我了。”

回到宿舍我把郭亮以前送给我的一些东西全给剪得稀巴烂，我边剪边哭，边哭边呕，好像心都要呕出来。第二天我又昏昏沉沉在宿舍睡了一天（我只要一伤心愤怒就会大睡特睡），宿舍姐姐们也都尽力为我难过，她们异口同声口伐了郭亮几个晚上。

后来我碰到了郭亮正眼不瞧他，再后来他好像人间蒸发，其实是在避开我。那时学校文学院成立，我们中文系全都搬到城北新区，我也就整天浑浑噩噩地跟着瞎忙。

那学期我们开了逻辑学，我无心上课，经常逃课在宿舍睡觉，即使去了也是整堂课发呆。虽然考试前我拼命复习，但是这个科实在很难，我还是只考了57分。我以为我要挂科了，心里郁闷痛苦极了。不想最后补考名单出来居然没有我的名字，我欣喜若狂。但后来得知郭亮和逻辑学老师是很好的球友，他帮我说了情，我心里又极为不痛快，我讨厌领他的情。我生气地找他出来，狠狠地骂他是多管闲事自以为是的蠢蛋。他不出声，只是低着头任我怒骂。

暑假，姐姐叫我去北京打工。以前在北京西单四条巷子后边有个很大的市场叫百花市场，我就在那儿一间服装店卖衣服，认识了在斜对面运动专柜卖鞋的北方工业大学的学生罗光宇。罗光宇是广东潮州人，可他长得真不像广东人，倒像个理想中的山东人，高大魁梧的身材、棱角分明的五官、脸上灿烂的笑容给人非常阳光的感觉，他那个性张扬的装扮尤其吸引我。

罗光宇对我一见钟情，那时我觉得很奇怪。

我不是不相信一见钟情，事实上这是所有思春女孩内心深处渴望而不可即的最浪漫的爱情。只是我觉得自己也就个头高点三围突出点五官搭配柔和点，绝对没有倾国倾城之貌更没有沉鱼落雁之姿，应该不是那种让男孩一见